

股票號碼：240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PLUS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目 錄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2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3
討論事項-----	4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持有股份釋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權 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討論案-----	4
附錄-----	6
公司章程-----	6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4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三、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對子公司「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持有股份釋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持有股份釋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討論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截至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本公司、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凌旭投資公司)分別持有芯鼎公司20,734,546股、3,331,818股及964,545股，以芯鼎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55,088,000股計算，持股比例分別為37.64%、6.05%及1.75%，合計持股比例為45.44%，為配合芯鼎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時程及符合股權分散規定，擬依下列方式辦理放棄芯鼎公司現金增資原股東之認購權利及出售芯鼎公司股份：

1. 為符合申請上市櫃之規定，芯鼎公司之後每次辦理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下，若本公司、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公司擬全數或部分放棄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得認股之權利，並將放棄之認股權利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並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同意由芯鼎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公司未來若一次或分次處分部分芯鼎公司股權，將優先以本公司股東為受讓之交易相對人，本公司股東未認購者則以對芯鼎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原則，此規劃並得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供參考；其釋股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芯鼎公司營運情形訂定之。
3. 芯鼎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不受前項本公司股東為優先交易對象限制，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芯鼎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

(二)芯鼎公司擬於一〇七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20,000,000 元，每

股以新台幣 18 元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16,000,000 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200,000 股由芯鼎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計 10,800,000 股由芯鼎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有比例認購。

本公司、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公司擬全數放棄原股東得認購之股份合計 4,907,305 股，該認股權並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原股東優先認購。以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 591,994,919 股計算，暫訂本公司原股東每仟股得認購芯鼎公司 8.2894 股，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同意由芯鼎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前述認股比例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

嗣後若芯鼎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持股比例，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持股比例，於股東會議案補充說明實際得認購股數。

(三)以上辦理芯鼎公司之現金增資及釋股等相關事宜，擬待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附錄一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二、各種積體電路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三、各種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四、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五、各種積體電路之貿易及代理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

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業務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

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19,949,1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91,994,919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943,837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黃洲杰	92,737,817
董事	詹文雄	0
董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8,049
董事	林維民	0
獨立董事	魏哲和	0
獨立董事	黃則仁	0
獨立董事	徐堯慶	0
全體董事合計		102,775,866

備註：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數。